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对本基金新增 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A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C	025542

(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 1、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 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 H=E×0.40%÷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详见附件),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5年 9月 3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	第三节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删除左侧内容。
言		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义		银行和/或 <i>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i>。	银行和/或 固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无右侧释义。	53、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
			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八、基金份额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
	别	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	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
		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 为本基金	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
		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	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
		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	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
		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	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
		公告。	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第三部分 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的基本情况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並的基本用 机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
			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
			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
			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

	1		
			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
			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
			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
			费等其他条件, 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
			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	无右侧第5点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
	的原则		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
			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和赎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	1、本基金 分为A 类和C 类两类基金份
	的价格、费用及	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其用途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然 之初八 甘		或公告。	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第六部分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与赎回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或公告。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
		金财产承担。	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
		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	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基金财产承担。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	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	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	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
			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暂停申购或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
	赎回的公告和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	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
	重新开放申购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或赎回的公告		
	第2点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安庆大街甲3号院
		区	法定代表人: <i>张佑君</i>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な レ 郊八 甘			
第七部分 基	三、基金份额持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有人	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
		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	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件。	<i>同一类别的</i>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法权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	闭市后,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的,从其规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
		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将 <i>各类</i>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第十四部分		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	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
基金资产估值		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处理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
		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
		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	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时,视为 <i>该类</i> 基金份额净值错
			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
		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费用的	无右侧"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类别。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种类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第十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费用与税			计算方法如下:
收			H =E×0.4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
			<i>务费</i>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
			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
			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一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		
	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
		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i>相应类别的</i> 基
		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红;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	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
基金的收益与			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
分配			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
			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配中发生的费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	金红利自动转为 同一类别的 基金份额。
		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
基金的信息披	基金信息 (八)	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露	临时报告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回费 、销售服务费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发生变更;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